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3〕13号

关于泉州市 2003 年初中毕业、升学考试 及初二年结业会考的若干意见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现就我市今年初中毕业及升学考试工作，以及初二年结业会考工作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各县（区、市）遵照执行。

一、今年我市初中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，原则上实行“两考分离”的办法，即毕业考试由各中学自行组织命题与考试，其成绩作为学生是否毕业的依据；升学考试由我局组织命题进行统考，其成绩作为学生参加高一级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。

欲实行“两考合一”办法的县（区、市），请于 4 月底前报我局备案。

二、实行“两考分离”的县（区、市），其初中毕业考试，全市统一定于 6 月 2 日—6 月 5 日之间举行，具体考试时间由各

县(区、市)教育局确定。市直各中学实行“两考合一”。

毕业考试的学科为：语文、数学、政治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；试题的易难度按 8 1 1 的原则进行命题。

三、初中毕业班学生的升学考试，定于 7 月 1 日—7 月 3 日举行。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日期	上 午	下 午
7 月 1 日	语文(8 30—10 30)	英语(3 00—5 00)
7 月 2 日	数学(8 30—10 30)	政治(历史)(3 00—4 30)
7 月 3 日	物理、化学(8 30—11 00)	

1、考试的学科与成绩计算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理化各 150 分(其中，物理 90 分，化学 60 分)；政治 110 分(其中，历史 10 分)；总分满分为 710 分。

2、试题的易难度按 7 2 1 的原则进行命题。

3、英语科考试分为听力测试与笔试两部分，其中，听力测试的成绩占 30 分，考试时间为 7 月 1 日下午 3 00—3 25。

4、政治科(含历史)实行“开卷”考试，允许考生携带课本和资料进考场。其它各学科均实行“闭卷”考试。

5、从 2003 年开始，数学科考试时可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。

6、物理与化学的试题合为一份试卷。试题分为“物理”与“化学”两部分，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考试。

7、今年不举行初中毕业班学生的升学体育考试。对于在初中阶段《体育合格标准》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，只发给肄业证书。

四、对于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、备案的初二后分流班学生，毕业及升学考试可以只考语文、数学、政治三门学科。

五、各中学应尽量动员初中毕业班学生报名参加升学考试。凡是 2003 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，不论是否毕业，均有报名参加升学考试的权利。各中学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或变相剥夺学生的报考权利，否则，将追究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初中史地生单科结业会考成绩计入升学总分

1、根据泉教中[2002]46 号文，从 2003 年春季开始，我市各中学的初中历史、地理、生物等三门学科，举行单科结业会考。初二年单科结业会考定于 6 月 29 日上午举行。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日期	上 午	下 午
6 月 29 日	地理、生物(8 30—11 00)	

2、初二年地理、生物的单科结业会考，每科为 100 分，会考成绩按 10%的比例折算，计入该生下学年初中升学考试总分后，参加高一级学校的招生录取。

3、初三年历史的单科结业会考不单独举行，将其纳入初中升学考试的政治科中，其分值为 10 分。

4、地理与生物的试题合为一份试卷。试题分为“地理”与

“生物”两部分，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考试。

5、2002—2003学年度的初三年部分学生，未能参加当年举行的初中升学考试，但准备参加下一学年的初中升学考试，该部分学生须参加今年的初二年地理、生物两学科的单科结业会考，会考成绩计入该生下一学年初中升学考试总分后，参加高一级学校的招生录取。该部分学生的报考工作，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负责。

七、初二年地理、生物等学科的单科结业会考成绩及考生信息，刻录成光盘，由县（区、市）招生办保存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初中 考试 意见

抄送：省教育厅基教处，市委宣传部，市招生办，各县（区、市）招生办、教师进修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3年3月14日印发

